

本校共教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10 樓 教師會辦公室

出席者：周委員永平、呂委員昀珊、劉委員文雄、吳委員貴琍、何委員

修仁

主持人：蔡主委營源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（95.05.24）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請評審通識兼任教師張哲嘉老師請領助理教授證書案

說明：

1 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」第七條辦理。

2 外審委員三人，評分分別為：84 分、88 分、89 分，平均為 87 分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五人評比，分別為 86 分、93 分、80 分、88 分、85 分，平均 86.4 分，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。

執行情形：已會人事室簽報校教評會審議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教會

案由：請審議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細則 草案及「國立聯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」。

說明：這是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一部分

決議：逐條審議修正通過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議複審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議 語文中心新聘日文兼任教師黃宗郁資格

說明：已經語文中心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
決議：經審查資料後表決，再場委員五人全數同意聘任。

陸、散會